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41126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307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

2025年03月07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招创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4013地块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		
建设地址	朝阳路南、湖东路西		
建设规模	55458.3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600	天	合同价格 9088.5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伯建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225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长乐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25011401A02000
施工单位	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漓江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25011401A02000
监理单位	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顾卫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307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，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。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幕墙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等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2202503070301

建设单位： 南通招创置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R24013地块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3#	1420.96	534.61	6	1	
5#-7#	10129.11	4350.55	6	1	
38#、39#	279.03	0.00	1	0	
17#	1277.61	780.49	3	1	
20#-23#、25#-31#	11483.63	6853.36	3	1	
地下车库（地库一、地库二、人防地库）	0.00	18349.02	0	1	
总面积：55458.37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24590.34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30868.03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